

通货膨胀条件下跨国公司外币报表的折算

黄 梅 刘 军

在全球性通货膨胀情况下,对跨国经营的公司而言,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会面临外币折算和消除通货膨胀影响两个相互联系、互为交叉的难题。

对通货膨胀情况下外币报表的折算,长期以来,在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调整程序。一种是所谓的“调整——折算”程序,即对国外子公司的报表先按子公司所在国的物价变动水平进行调整,然后再进行外币报表折算,以便进行报表合并;另一种是所谓的“折算——调整”程序,即先进行外币报表折算,然后再按母公司所在国的物价变动水平进行调整。由于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并不确切地反映通货膨胀

率的差异,因而这两种程序必然会得到不同的结果。

“调整——折算”程序的支持者以为,这一方法反映了各国不同程度通货膨胀对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从而能使母公司管理当局更好地评价和判断各子公司在保持资本能力的前提下所达到的经营成果和工作业绩。其批评者却以为,采用这种方法会导致一个跨国公司的合并报表包含多个国家通货膨胀率的影响,这种多重标准的存在对于母公司所在国报表使用者来说是不妥的。况且外汇汇率本身即包含了一种通货膨胀的因素,因此采用这一方法,会导致通货膨胀影响的重复计算。

投资者投资,让投资者有充分行使转换权的机会,应尽可能地进行稳健审慎的预期,把转换价格定得低一些。

3. 合理设计赎回条款。赎回条款是有利于发行人的条款。首先,它避免了市场利率下调给发行人带来的市场风险;其次,它有利于加快转股过程。

4. 充分考虑资本结构。前已述及,可转换债券通过其杠杆职能对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具有“双刃剑”的作用,同时,对每股盈余又有稀释作用,发行人必须充分考虑自身的资产负债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偿债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对于负债比例较高的企业来说,更应谨慎为之。

(二)投资人的风险防范对策

1.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因为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分享发行人未来的股票收益和股利。

2. 详细分析转换价格和基准股票的质量。可转换债券平价=股票市价×可转换债券面值/转换价格。优先选择转换价格偏低的绩优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 审时度势地选择股价涨落的适当时机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让或转换,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组合。

4. 加强对可转换债券这一新生事物的认识和增强投资风险意识,防止盲目跟风。

(三)管理层的风险防范对策

40亿可转换债券是在股市大盘持续上行和新股发行节奏加快的背景下推出的,管理层力图通过市场有效供给平抑入市新增资金造成的需求压力。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双重特性,而且发行人是国家确定的500家重点国有企业中未上市的公司,可谓国有企业中的凤毛麟角,其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为了防止可转换债券上市后爆炒急升,脱离大盘运行的情况,管理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选择具有高成长性的绩优公司,其成长性必须以管理规范、经营机制灵活稳健为基础。此外,试点企业必须同时具有偿债能力和股本扩张的实际需要。

2. 可转换债券的推出在市场规模和品种方面都不宜过少,从而抑制炒作动机的出现。

3.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交所要积极做好可转换债券试点在发行、上市、转换等环节的技术准备和相应交易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责任编辑 袁 庚

“折算——调整”程序的支持者以为,一个母公司把所有国外子公司的报表换算成国内货币单位,然后再按母公司所在国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比按每一国外子公司各自的物价水准进行调整容易得多,可以节省许多编表费用。同时,这种方法不仅说明了外汇汇率变动对各子公司财务的影响,而且还揭示了本国通货膨胀对母公司股东可望得到报酬的影响,这种单一的计量标准可以避免“调整——折算”中通货膨胀影响重复计算的缺点。其批评者却以为,这种程序抹煞了各国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对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这两种程序之间的争论至今没有停止。当前,人们主要是依据这两种程序各自的特点和适用的条件;针对跨国公司所采用的外币折算和消除通货膨胀影响方法的不同,来选择一个较为适宜的调整程序。一般来讲,目前允许跨国公司采用的外币折算和消除通货膨胀影响的方法,主要存在以下四种组合:

外币报表折算 方法 消除 通货膨胀影响方法	方法	
	现行汇率法	时态法
一般购买力会计	I	II
现行成本会计	III	IV

现对以上四种组合各自适宜的调整程序分析如下:

(1)组合 I :应选择“调整——折算”程序。

根据美国第 52 号财务会计准则和第 21 号国际会计准则,现行汇率法一般适用于以外币为功能货币(或编报货币)的自主经营的国外实体,既然子公司是相对独立并与国外经济环境形成一个整体的经济实体,则子公司主要受所在国通货膨胀的影响,其功能货币将随当地物价上涨而发生贬值。在消除通货膨胀影响时只能采用子公司所在国的物价变动指数,而不能采用母公司所在国的物价变动指数。故应选择“先调整,后折算”的程序。

(2)组合 II :应选择“折算——调整”程序。

根据美国第 52 号财务会计准则和第 21 号国际会计准则,时态法一般适用于以母公司所在国货币为功能货币(或编报货币)的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是母公司经营活动的直接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其延伸,它与母公司的经营环境息息相关,主要受母公司所在国物价水平的影响,在消除通货膨胀影响时,只能采用母公司所在国的物价变动指数,故应选择“先折算,后

调整”的程序。

(3)组合 III 和 IV :应选择“调整——折算”程序。

现行成本会计是以重置成本概念为基础。重置成本是指在目前条件下取得相同或类似有形资产所需支付的金额,重置成本会计背后隐含的一个假设是资产会由目前所在地具有相同生产能力的资产所替代(重置),所以在确定资产的重置成本时,应以资产所在国的个别物价变动水平进行调整。故在现行成本会计下,应选择“先调整,后折算”的程序。同时应注意的是,在“先调整,后折算”程序下,组合 III 和组合 IV 的折算结果完全一样。不论是采用时态法,还是现行汇率法,调整后的外币报表都是按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从各国会计实务来看,外币报表折算和通货膨胀会计如何处理,并没有达成统一认识,由此导致对通货膨胀条件下外币报表折算的问题也做法各异。这里,笔者想谈谈自己的一点想法:对于通货膨胀条件下外币报表折算问题,笔者以为最适宜的方法是首先运用现行成本会计调整子公司的外币报表,然后再用期末汇率折算调整后的外币报表。即上文中提到的组合 III 和组合 IV。这是因为:

首先,这一方法的运用能为合并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外币报表的折算是为了编制跨国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要为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相关的会计信息。从投资者的决策角度看,投资者所关心的是整个跨国公司获取利润的潜在能力,因为这种潜在能力的大小直接关系到他们的投资收益。这样对于作为合并报表一部分的境外子公司而言,其折算后的外币报表也必须能够真实地反映其获取利润的潜在能力。而企业的这种潜在能力又决定于其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营能力,企业只有保持它的生产经营能力,才能保持其盈利能力。对于处于通货膨胀环境中的境外子公司,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使其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的财务报表往往低估资产、高估收益,严重背离企业实际财务状况。因而,必须在外币报表折算以前消除通货膨胀影响。现行会计实务中,通货膨胀会计模式主要有两类,一般购买力会计以“财务资本保全观念”为其理论依据,而现行成本会计则是以“实物资本保全观念”为其理论依据。两者比较而言,采用现行成本会计调整子公司的外币报表,能够在保持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提供企业真实的盈利水平,有利于报表使用者预测企业获取利润的潜在能力,从而进行正确的投资决策。

其次,这种方法的运用不仅可以消除时态法和现

对融资租赁会计三个问题的看法

吴尚宗

一、浮动利率下的会计处理

××设备租金摊销计划表

单位:美元

日期	年租金(1)	应计利息 (2)=(4)×10%	本金减少 (3)=(1)-(2)	应还本金 (4)
1995.1.1	/	/	/	300 000
1995.12.31	120 627	30 000	90 627	209 373
1996.12.31	120 627	20 937	99 690	109 683
1997.12.31	120 627	10 968	109 683	0

现行教科书中,对融资租赁租金计算方法介绍的都是固定利率下的等额年金法。其特点是:租赁期间各年的利率相同;每年应支付的租金也相等,于起租日编制租金摊销计划表,将整个租赁期各年的应计租金、应计利息、还本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额都计算妥当,列在表中,以后每年按照此表进行账务处理。为说明情况,特举一例。

例 1:某企业 1995 年 1 月 1 日从某租赁公司租入一台设备,价款 300 000 美元,租期 3 年,到期无残值,设备归承租方。租赁期间利率固定为 10%,该企业每年末应支付的租金为:

$$A=300\,000\times\frac{1}{\text{年金现值系数}(i=10\%,n=3)}=300\,000\times\frac{1}{2.487}=120\,627(\text{美元})$$

(见右表)

由于融资租赁的期限都比较大,在较长的时期内,市场利率会因物价汇率变动、政府调整利率等因素变

化而发生变动,如果租赁利率一直固定不变,可能会对租赁双方产生不利影响。为了避免利率变动造成的风险损失,双方往往都想采用浮动利率,一般是每隔三个月或半年根据市场利率调整一次。国际融资租赁多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作为计息基础,另加一附加率。也有的以美国国内商业银行优惠放款利率为基础,再加上一附加率。亚洲国家有的采用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HIBOR),也有的采用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IBOR),HIBOR 和 SIBOR 的利率多受 LIBOR 影响和制约。而附加率的高低则由贷款额的多

行汇率法两者之间的对立,而且可以修正这两种折算方法在历史成本会计模式下所固有的缺陷。

对子公司外币报表按现行成本会计调整后再进行外币报表折算,由于此时资产的计量基础是重置成本,所以无论是采用时态法,还是现行汇率法,其折算结果完全一样,都是按外币期末汇率进行折算,从而结束了这两种方法之间尖锐的对立。同时,对外币报表先按现行成本进行调整再进行报表折算,可以修正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在历史成本会计模式下所固有的缺陷。在历史成本会计下,现行汇率法最大的缺陷是折算后资产金额没有任何意义,它既不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也不反映资产的重置成本,而仅仅是历史成本和期末汇率这两个互不相关数字的乘积。而在现行成本会计下,现行汇率法的这种根本性缺陷就不存在了,其折算后的金额反映的是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历史成本会计下,时态法受到的最多批评是折算过程可能会改变财

务报表中各项目之间的关系,在外币贬值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子公司外币报表上报告的利润在折算后的报表上反变为亏损。而在现行成本会计下,即使使用时态法,其折算汇率也只有一个,即期末现行汇率。由于各项目采用的是一个相同的汇率,折算后的报表总是原先以外币表述的报表的确切的翻版,决不可能出现“利润”变“亏损”的怪事。

从世界各国会计实务来看,按现行成本会计“先调整,后折算”的方法已得到不少国家的支持,其合理性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英国第 16 号会计惯例说明书“现行成本会计”,要求按这种作法对通货膨胀条件下外币报表进行折算。第 2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项也规定在通货膨胀率较高的地方,折算报表之前宜先调整财务报表所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同样支持这一作法。

责任编辑 温彦君